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林敬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敬倫於民國112年12月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820,000元、②5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2年11月3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680,000元、②4,76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42年12月7日止，均約定按年金法計算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5年1月7日起、②自14年11月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655,366元、②4,598,3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
02 證。

03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敬倫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4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5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0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3 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勝興		1002-25		0	0	56.00	全部	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勝興		1002-61		0	0	1,305.00	10000分之164	

14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7291	大同北路89巷6之16號	勝興段1002-25地號	鋼筋混凝土、四層樓房	一層44.80、二層42.00、三層44.00、四層25.20，總面積156.00	陽台2.32	全部	